



地政總署
新界葵青地政處
DISTRICT LANDS OFFICE/
TSUEN WAN AND KWAI TSING
LANDS DEPARTMENT

電話 Tel: 2402 1068
圖文傳真 Fax: 2415 0703 / 2412 0505
電郵地址 Email: (61) in DLO/TWKT/KT STT 3577
本署編號 Our Ref: (2) in L/M (6) in HAD K&T DC/13/9/19B/04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-208 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
10/F. & 11/F., Tsuen Wan Station Multi-storey Carpark Building,
174-208 Castle Peak Road, Tsuen Wan, New Territories.

網址 Web Site: www.info.gov.hk/landsd

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10 字樓
葵青區議會秘書
(經辦人：胡恩慧女士)

胡女士：

2004 年 11 月 11 日葵青區議會第 32 次會議
(有關青衣寮肚路曉峰園側露天空地繼續批作為停車場事宜)

2004 年 10 月 28 日來信收悉，現謹覆如下：

該土地先前用作收費停車場，承租人於 2004 年 6 月終止租約，將土地交回本處。


該土地毗連地段的曉峰園業主委員會(「該委員會」)主席曾致函本處，建議政府考慮將該土地發展為休憩用地。本處已仔細考慮該建議，並已諮詢規劃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運輸署、葵青民政事務處等部門，但基於有關部門的下列意見，認為建議並不可行：

- 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規劃署均證實，該區現時已有足夠休憩用地，因此並無迫切需要發展休憩用地或類似設施。
- (ii) 葵青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告知本處，並無足夠撥款落實是項建議。
- (iii) 運輸署認為，該區的車位需求甚殷，而附近又無適合土地作停車場用途。

鑑於上述意見及為盡量利用空置土地起見，此個案曾提交地區地政會議討論。有關部門，包括葵青民政事務處、規劃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均獲邀出席會議。

2004年7月14日舉行的地區地政會議已全面考慮及討論此一個案。與會者已獲對此個案發表意見，深入討論、研究及加以回應。經一番討論後，地區地政會議基於缺乏撥款及並無具體落實計劃的原因，否決該委員會的建議。而由於運輸署認為該處需提供停車場用地，地區地政會議批准將該土地重新招標作公眾收費停車場，租期3年，其後按季續租。當局於2004年8月18日通知曉峰園業主委員會主席，政府已否決其休憩用地建議，並擬將上址重新招標作停車場用途。該土地於2004年9月28日公開招標，截標日期為2004年10月15日。

本處高級產業測量師/西陳土聯先生及行政助理(地政)張立華先生將會出席2004年11月11日舉行的葵青區議會會議。

荃灣葵青地政專員
(陳土聯  代行)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